**仲 裁 申 请 书**

申请人（具体内容见附注）：

被申请人（具体内容见附注）：

仲裁请求事项：

事实和理由：

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（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）

 此致

杭州仲裁委员会

 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：1.本书副本 份

 2.物 证 件

 3.书 证 件

注：1.本书供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仲裁申请时用，除签名处用钢笔书写，其余内容请一律采用打印的形式。

 2.“申请人”“被申请人”栏是公民的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地址及电话、家庭通讯地址及电话；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电话等。

 3.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，应写明各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。

 4.事实、理由、证据部分空格部分不够用时，可增加中页。